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晟晖”）及其一致行动人赛睿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睿尼”）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君联晟晖计划减持不超过 10,402,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53%），赛睿尼计划减持不超过 1,952,9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即合计减持不超过 12,355,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该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收到君联晟晖、赛睿尼《关于减持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君联晟晖、赛睿尼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31 至 2021/6/22	22.66	2,171,000	0.53%
赛睿尼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5/31 至 2021/6/22	22.94	689,000	0.17%
合计		-	-	2,860,000	0.69%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君联晟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条件限售股份	22,027,043	5.35%	19,856,043	4.82%
赛睿尼有限公司	无条件限售股份	1,952,910	0.47%	1,263,910	0.31%
合计		23,979,953	5.82%	21,119,953	5.13%

注：本公告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君联晟晖和赛睿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和君联晟晖和赛睿尼将持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君联晟晖、赛睿尼出具的《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股东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龚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至议案 5 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为累积投票提案，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为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龚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下简称“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持股凭证、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办理登记；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信函请在 2021 年 7 月 5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同时请在邮件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 3）原件；

（2）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芙蓉路 5 号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联系人姓名：姜丽群；

3、电话号码：0755-29691606；

4、传真号码：0755-29691606；

5、电子邮箱：njgzq@cnnjg.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代码：350940

投票简称：南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星期四）召开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选举票数（票）			
1.01	选举姜发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潘连兴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聪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传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选举票数（票）			
2.01	选举龚正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金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丽彬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选举票数（票）			
3.01	选举方荣华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胡星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请股东在选举票数栏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为了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60.6423 万股，发行价格为 1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777.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535.0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42.7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 XYZH/2021GZAA5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LED 背光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964.88	33,964.88	23,681.24
2	5G 手机后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272.65	7,272.65	5,070.69
3	LED 背光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40.97	6,440.97	4,490.8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400.00	4,400.00	-
合计		52,078.50	52,078.50	33,242.75

因募投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本次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南极光本次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提名胡星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方荣华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汤姆盛光学主件（深圳）有限公司文员、莱仕皮具（东莞）有限公司人事文员；深圳市讯都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盐田区远洋海产店人事专员、深圳市好运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人事专员、深圳市阳晨电子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深圳市华兴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壹星光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事主管、深圳市中电光学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7 年 7 月至今任南极光人事课长。

截至公告日，方荣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胡星飞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福田支公司业务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深圳市深源泰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信息员；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上饶支行业务员，2017 年 3 月起任职于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历任三级技术员、业务员，现任南极光监事。

截至公告日，胡星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极光”）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发明先生、潘连兴先生、彭聪明先生、赵传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龚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施金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龚正才先生、施金平先生、林丽彬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姜发明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EMBA 在读。2000 年 8 月至今，创立沙县城关中天饲料厂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 年 4 月至今任三明中天饲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中天三明商会副会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市三明商会南极光党支部书记。2005 年 7 月至今任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至 2018 年 7 月任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极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南极光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南极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极光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姜发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3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通过南极光管理、深圳市奥斯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斯曼”）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27,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发明先生与潘连兴先生、南极光管理、奥斯曼属于一致行动人，潘连兴先生系姜发明先生的侄女婿。除此之外，姜发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潘连兴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厦门多威电子有限公司生产课长，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厦门兴联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课长，2007 年至 2019 年 1 月任妙城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厦门市贝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至